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55号

罪犯赵松，男，1986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1月12日因盗窃罪被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20年4月26日因盗窃罪被兴文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于2020年10月1日刑满释放。2022年7月22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15日。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以（2022)川1526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千元，退赔500元。被告人赵松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起至2025年10月3日止。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，应于2025年10月3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4.6分，语文94.6，数学97.0，技术教育成绩89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5千元，退赔500元，已全部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赵松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松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松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赵松减刑材料 卷。